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4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 絡 人：楊婉莉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7204

編號：012

陸方自菲律賓將我國人民強行遣送至大陸地區，法務部表示 嚴正抗議

據悉大陸於 4 月 4 日上午 6 時許將涉嫌於菲律賓從事跨境電信詐騙之臺灣籍人員共計 78 名遣送至大陸地區，法務部深感遺憾並提出嚴正抗議。

法務部在此重申，由單方片面偵辦跨境詐騙犯罪，偵查之深度與廣度均有不足，徒令主謀及其他共犯逍遙法外，也無助於犯罪不法所得的追查，更難阻止犯罪集團繼續犯罪。只有兩岸共同合作偵辦，才是打擊此類犯罪最有效的作為。

自臺灣籍被告於 2016 年 4 月在肯亞涉嫌從事電信詐騙案件以來，為研商有效打擊電信詐騙犯罪之機制，法務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及外交部等，於 2016 年 6 月 3 日組成「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」。為完備電信詐騙犯罪之偵審法制，法務部已修正通過包括洗錢防制法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多項法案。另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「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」，負起有效阻斷跨境電信詐騙犯行並進行追贓返贓之工作。邇來臺灣法院對於涉及電信詐騙犯罪之被告，已依新修正之法律規定，從重科處刑罰，甚至有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之案例，陸方不應再以臺方輕縱罪犯，作為將臺籍嫌疑人逕行遣送陸方之藉口。

法務部再次強調，根絕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是兩岸人民共同的期待，此事涉及兩岸人民切身福祉，唯有兩岸共同合作偵辦才能有效打擊是類犯罪，免除兩岸人民再受犯罪份子荼毒，填補被害人的損失，有效保障兩岸人民的基本權益。

此外，法務部也呼籲陸方儘速進行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，通知臺籍嫌疑人被關押地點，並請維護涉案嫌疑人的訴訟權益，保障嫌疑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，讓家屬得以赴陸關押中的嫌疑人作人道探視，以解家屬焦慮望穿之情。